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绩〔2024〕8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县区财政局、高新财政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印发，请结合实际工作，扎实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点

2024 年，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全面深化财政改革攻坚为动力，以加强规范治理为重点，向财政绩效管理要财力，着力巩固拓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成果，确保财政保障力度和财政资金安全运行，更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引导树立“全员绩效”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部署要求，深入剖析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深层次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组织保障，突出亮点特色，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引导各级各部门树立“全员绩效”理念，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迈上新的台阶。

二、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迈向科学化。

（一）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加快绩效标准体系建设进程，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与预算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机制。采取立足职能、财政引导、部门参与方式，逐步完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个性化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健全全市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完成后按程序嵌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引导和促进全市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迈上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路径。

(二)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四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批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执行中项目内容变化、预算金额调整等涉及绩效目标变动的，同步调整绩效目标。聚焦主要产出效果与预算规模等方面的匹配程度，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与绩效考核有机衔接。

三、聚焦全过程，完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机制。

(一) 扎实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制度。事前绩效评估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的起点，也是财政资金管理的第一道关口。坚决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抓实抓细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的同时，立足财政体量小、可用财力少的市情财情实际，强化“向绩效管理要财力”“节支就是增收”等理念，坚持评估工作“做细做专”目标导向，明晰项目范畴、部门职责和评价机制，形成横向到预算部门、纵向到职能科室，共同聚焦事前评估的模式，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提升政策和项目设计的精准度，有效防止和解决部分项目预算与绩效“两张皮”、预算“虚高”等问题，促进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增强重要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等财政政策落实落细。

(二) 完善绩效监控运行。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各级财政资金绩效监控，重点监控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市县财政部门指导督促业务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对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等实行监控；做好市级重大政策、项目财政重点监

控工作，及时纠偏，改进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建立健全重点绩效监控机制，加强对产业发展、教育科技、生态环保等重点资金绩效运行的跟踪监控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效率。

（三）提升绩效评价质效。一是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指导督促预算部门（单位）落实绩效自评责任，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省级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机制，确保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二是建立健全绩效自评结果财政抽查机制，加大抽查复核力度，加强复核结果反馈应用。重点关注政府民生保障责任落实、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进民生福祉可感可及、促进主要经济指标增长等情况，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健全绩效评价质量管控机制，加大对第三方绩效管理机构管理评价力度，加强评价报告审核，改进意见征求方式，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四）稳步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市县财政部门指导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有序推进新一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推动改进管理、提升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五）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一是完善反馈问题整改机制。根据事绩效目标审核、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续效评价等反馈问题，及时建立台账，逐条进行整改。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绩效自评、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预算绩效考核结果等绩效信息通报机制，

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三是构建贯通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贯穿到预算编制、政策完善、改进管理等方面，联合人大、组织、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共同整合预算决定权、政府监督权、资金管理权、干部考核权、纪检监察权等权力运用，形成各有侧重、互相配合的协作机制。

四、持续打造特色亮点，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推动制度落地生根。坚持制度先行，对标中省市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涵盖绩效管理各领域、各环节的制度办法和工作规范，从综合性制度、专项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范等层面持续建章立制，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项目（政策）、资金支出行为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奠定坚实基础和制度遵循，为提升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各项制度落地生根。

（二）做好业务贯通融合，锻造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结合实际，逐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培训、印发简报、走访调研、交流座谈、实地观摩等方式，面向局机关科室（单位）、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县区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分批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重点评价等管理环节的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全市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人才基础。

（三）做好宣传推广，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财政简报、官方网站、报纸杂志等载体，对工作中好的做法及时总结提炼，适度宣传推广，交流经验做法。同时，对市县财政

部门和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信息、典型案例等，积极向上级部门推介。

（四）配合人大部门做好财政重点绩效目标监督。加强人大预算绩效监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具体举措，是严格执行宪法和预算法等法律的内在要求，也是支持和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现实需要。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向同级人大报送工作机制，定期向人大部门报送重点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进度情况，逐步扩展人大部门预算绩效监督范围，在预算绩效监督范围、过程、对象上不断延伸，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监督转变。同时，依法依规组织市县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对标对表，做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根据《省对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要求，聚焦重大政策落实、财政体制管理、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多维度、多环节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夯实改革成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要求、时限实施考核自评，收集、整理、汇总、报送考核资料，保证考核自评资料针对性和有效性。